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20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PBS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联产蒸汽，可以满足所在园区企业的蒸汽需求，故公司拟将联产的蒸汽向所在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销售。关联方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石化”）与20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PBS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同处一个产业园区，预计2024年向盛源石化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2、代盛源石化、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均不超过4000万元；

3、向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以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炳富、林金炳、屈小中
2024年4月29日